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秀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47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483 元	鄭秀錦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4310元	鄭秀錦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3	新臺幣 7890元	鄭秀錦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
004	新臺幣 19299 元	鄭秀錦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5	新臺幣 21696 元	鄭秀錦	自民國113 年10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700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12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3,459元，其中72,678元為本金；781元為利息（113年9月9日至113年10月7日）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73,459元及其中本金72,67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